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紀錄：施美玲

參、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廖學務長益弘

伍、主席致詞：

1. 首先感謝各位主任及老師共同參與本次北中南新生入學說明會、新生始業式及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2. 目前 EP 建置已完成希望各位導師可以協助及配合，於安排的時間請導師帶領班上學生至電腦教室請同學填寫並將紀錄導師的輔導績效。
3. 關於學生宿舍暑期已完成管線維修相關工程並進行環境周邊全面消毒防治登革熱疫情。
4. 於 8 月 25 日接獲高雄市衛生局來電通報本校有一名畢業生於入伍時疑似肺結核通報，已收集相關資料予衛生局並掌握接觸者名單配合辦理後續追蹤。
5. 關於導生訪談輔導活動相關經費由導生活動經費支應，以班級人數乘 250 元為額度請導師多加利用並填寫導師訪談紀錄表。
6. 本學期有舉辦三場支持計劃會議，主要針對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協助，希望班上或系上有身障學生的主任或老師踴躍參與。

陸、業務報告：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

柒、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一：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集會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現行學生社團之需求及有效管理社團相關集會事宜，擬修訂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集會規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二、學生社團集會，須事先商得輔導老師同意，並將集會時間、地點及集會事項、召集人姓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經核定後始得舉行。</p>	<p>二、學生社團集會，除隔週六第一、二、三、四節之固定活動時間外，須事先商得輔導老師之同意，並將集會時間、地點及集會事項、召集人姓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經核定後始得舉行。</p>	<p>為符合現行學生社團之需求及有效管理社團相關集會事宜，擬修訂之。</p>
<p>十五、學生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應於會後15日內將會議紀錄送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p>	<p>十五、學生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一律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所頒之會議規範辦理。</p>	
<p>十九、學生社團集會時間每日不得超過22:00，若有特殊需要，應報請學務處核准最晚不得超過23:00。</p>	<p>十九、學生社團集會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二十二:〇〇，若有特殊需要，應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實施。</p>	

決議：提案退回於下次會議搜集更完善資料後提出。

捌、臨時動議

張老師鳳儀：1. 請課指組於下次會議呈現社團例年資料。

2. 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流程部分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再提出檢視。

學務長回覆：關於張老師所提上述辦法及相關建議於下次學務會議前將內部完善討論後再提案。

古主任鎮鈞：1. 學務會議與導師會議是否有所區分，學務會議的性質非接受任務宣導請把角色及目標再確認。

學務長回覆：關於此問題下次會議將會改進，未來宣導及通知將以 e-mail 通知主任及導師

古主任鎮鈞：2. 請問學務處各組是否到位，若有組長職務空缺是否會影響學務處業務推展？

學務長回覆：學務處目前組長空缺是生輔組長，又生輔組共有三人退休，人力確實吃緊，

已向校長及副座報告並準備於人力規劃委員會積極爭取遞補人力。

古主任鎮鈞：3. 今年因新生宿舍數不足而安排至西衛社區住宿，但有發生連繫不週的情形請加以檢討。

生輔組回覆：關於宿舍床位遞補本組的作業方式是於新生報到當日下午3點確認各新生是否報到，才開放沒抽到床位的新生進行後補，至於校外配合房東的房型原本為單人套房，是因和本校配合才臨時變成雙人房，此問題也事先跟家長及學生皆報告過，主任的建議及指導生輔組會虛心檢討。

古主任鎮鈞：4. 本校游泳課是否有辦理平安保險？

體育組回覆：本校游泳課沒有辦理保險，因海運系戶外課程及本校游泳課都是固定時間及

固定地點所以有事先報備教務處後免另外保險。

學務長回覆：關於游泳課平安保險部份會後將帶回處內討論最好的方式，但若是遷涉學務

處以外單位將進行溝通與協調。

玖、主席結論（略）

拾、散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集會規則

84年8月30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90年1月18日訓育委員會修正
91年2月27日學務會議修正
100年3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

- 一、本校學生社團舉行各種集會時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學生社團集會，除隔週六第一、二、三、四節之固定活動時間外，須事先商得輔導老師之同意，並將集會時間、地點及集會事項、召集人姓名，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經核定後始得舉行。
- 三、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
- 四、學生社團集會須借用教室或其他公用場所時，應報經學務處核准後，向總務處洽借，並負責會後之清理工作。
- 五、學生社團向學校借用公物，應依限歸還，如有損壞遺失，由各社團負責賠償。
- 六、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會議或辦理各項活動，非經學校同意不得邀請校外人士參加，如須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作學術演講，應事前徵得學校之同意。
- 七、學生不得在校外以社團名義自行集會或舉辦其他活動。
- 八、本校學生社團不得自行舉辦勸募工作。
- 九、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須對校外機關、團體接洽或商請事項時，應陳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 十、學生集會，以利用課餘時間以及在校內活動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應陳報學務處核准實施。
- 十一、學生集會時，必須按照擬定之程序實施，嚴守集會秩序，不得妨礙他人之活動。
- 十二、學生集會時，如有不當言論及違反校規之行為，概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十三、學生社團之廣播文稿，須由召集人簽名，事前須送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備。
- 十四、學生社團繕寫各項啟事及公告，並須送課指組核備後張貼。
- 十五、學生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一律依照民權初步及內政部所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 十六、各社團活動經費應儘量設法自籌，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開列預算陳請學生自治會及學務處酌予補助。每學期結束前各社團負責人應就該學期經費收支情形開列清單，自行向社員公佈，並存檔備查。
- 十七、各社團負責人以每學年改選一次原則，改選工作，應於學期結束三週前辦理完畢，新舊負責人移交時應請學務處派員監交。
- 十八、學生社團應將各項社團基本資料、活動資料、照片、財產清冊、帳冊、移交清冊以及有關會議記錄等各項文件，妥善保存、列入交代，並加入年度評鑑工作。
- 十九、學生社團集會時間每日不得超過二十二：〇〇，若有特殊需要，應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實施。
- 二十、學生社團活動，若與原成立宗旨不符，應立即停止活動。
- 二一、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